

附件4

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领域	联合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	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依据
1	消防安全监督检查	消防安全监督检查	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发起	消防救援机构	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	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、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、“三防”建设情况、校车安全管理情况、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。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。	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（2018年11月通过）第六条
						配合	公安部门	/	消防安全监督检查	“九小场所”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。	1.《消防法》 2.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九条
						配合	民政部门	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，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，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	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消防安全设施与器材的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2.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
						配合	教育部门	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	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、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、“三防”建设情况、校车安全管理情况、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。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。	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（2018年11月通过）第六条
						配合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1.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.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.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	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	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一条 2.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第51号令）第三条、第九条第六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
2	消防产品监督检查	社会单位用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检查	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发起	消防救援机构	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是否生产、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 2.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
						配合	教育部门	对学校设施、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	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、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、“三防”建设情况、校车安全管理情况、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。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。	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（2018年11月通过）第六条